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417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曾守雍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艾肯強實業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86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87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遂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原告徵收。

01 三、經查，系爭事件原經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372號民事裁定核
02 定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00元。惟因部分聲明為確認僱傭
03 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
04 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則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
05 即2,867元。亦即，受裁定人即原告已於訴訟程序中預納第
06 一審裁判費為4,433元。是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
07 免徵收之裁判費2,867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並向本院繳納，
08 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
09 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10 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